

# 雲林縣公立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雲林縣公立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p> <p>二、本縣教保服務機構原僅有幼兒園一種類型，配合一百十一年本縣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修正名稱，俾為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一目</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三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增加地方制度法自治事項之法源依據，以資周妥。</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p>	<p>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教保服</p>

	<p>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幼兒園園務、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等學習活動所需之費用；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p>	<p>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原條文規定。</p>
--	--	---------------------------------------

保養維修，及其保險、規費，並得支應駕駛員之人事費用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其行政支出。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日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

	<p>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及四目所定項目，如有剩餘款得用以支應廚工人事費用，並應納為歲入經費。</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第三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依附表規定辦理。</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u>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依附表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全國教保資</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及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第二項修正之。</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均為依法須公告及公開之資訊，爰第三項修正資訊揭露項目，</p>

<p>告於<u>教保服務機構</u>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全國教保資訊網。</p>	<p>訊網。</p>	<p>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辦法之修正及法制格式，修正附表。</p>
<p>第五條 <u>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u>；<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u>：</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u>代辦費</u>：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u>幼兒就讀月數</u>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因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教保服務機構類型異其收費方式，爰前段規定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後段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部分，除學費、雜費並未修正外，其餘費用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授權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定之，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收費方式及相關法令依據。</p>

<p>三、<u>代收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雲林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u>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u></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u>全額退費。</u></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u>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p> <p>二、<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p> <p>(一)學費、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u>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扣除開學前已收取之一定比率學費，餘金額全數退還。</u></p> <p>2.學期教保服務<u>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u>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u>全數退還。</u></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u>退還三分之二。</u></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u>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u>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u></p> <p>二、保險費：<u>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p> <p>三、<u>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u></p>	<p>一、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教保服務機構類型異其退費方式：</p> <p>(一)因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爰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有關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p> <p>(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退費規定移列第二款，其學費及雜費退費方式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並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增訂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扣除開學前已收取之一定比率學費之情形外，其餘內容未修正；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代辦費及第三目代收費退費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p>

<p><u>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3. <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4. <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u></p> <p><u>(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u>(三)代收費：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退費，家長會費不予退費，其他費用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u>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u></p>	<p><u>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u>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u></p>	<p><u>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u>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p>
--	---	--

<p>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之。</u></p> <p>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含週六、週日），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一定日數（含例假日）以上者，<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之。</u></p> <p>前項所稱一定日數，公立<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含週六、週日），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一定日數（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前項所稱一定日數，公立幼兒園為五日，私立幼兒園得考量營運成本，於五日至七日範圍內，明訂於各該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公告及書面告知家長，未事先公告與告知者視為五日。</p>	<p>一、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因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增訂有關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連續請假及強制停課期間退費規定。</p> <p>二、因應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課後延拖費用語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為五日，<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得考量營運成本，於五日至七日範圍內，明訂於各該<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收退費標準表，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公告及書面告知家長，未事先公告與告知者視為五日。</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一定日數(含例假日)以上，<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u>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採事先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u>延長照顧服務費</u>準用之。</p> <p>前項所稱一定日數，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一定日數(含例假日)以上，採事先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前項所稱一定日數，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p>	<p>一、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因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爰第一項增訂有關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連續假日退費規定。</p> <p>二、因應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課後延拖費用語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p>本辦法所稱就讀日</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p> <p>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第十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u>第四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因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原第四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五條，爰修正法源依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有違本辦法或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應立即退費，並依法處罰。</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違本辦法或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應立即退費，並依法處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縣托兒所及幼稚園皆於幼托整合時期轉型為幼兒園，現業無托兒所及幼稚園，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全日制)	
		收費金額之上限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之上限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u>七千元</u> 半日制： <u>四千九百元</u>	二學期	<u>七千元</u>	二學期
雜費		<u>一百元</u>	一個月	<u>五千元</u>	二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u>三百元</u>	一個月	<u>一千七百元</u>	二學期
	活動費	<u>三百七十元</u>	一個月	<u>一千二百元</u>	二學期
	午餐費	依照本縣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二個月	<u>六百元</u>	二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u>八百三十元</u> 半日制： <u>四百十五元</u>	一個月	<u>六百元</u>	一個月
	交通費	無	一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本縣 <u>延長照顧服務</u>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依本縣 <u>延長照顧服務</u>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二學期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二學期
	家長會費	<u>一百元</u> (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且不計入收費總數額中)		<u>二學期</u>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及實施時間應依「<u>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u>」<u>第四條</u>規定辦理，並依收托服務時間之比例收費。</li> <li>2.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起訖日比照國民小學之開學日及結業日。</li> <li>3. 本表僅規定鄉（鎮、市）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之上限，各園收費不得超過已提報之收費數額。</li> <li>4. 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半日制服務收費基準，其學費以全日制收費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點心費以各園全日制收費金額百分之五十計算。</li> </ol>
--------	---

修正說明：

- 一、調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費額度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全日制）學費、點心費額度，並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將課後延托費用語修正為延長照顧服務費，另收費項目增加代收費，將原代辦費下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移入代收費中以符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規定，俾利建構更完善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
- 二、配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修正名稱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符合法律統一用語表，爰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全日制)		
	收費金額之上限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之上限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5,000 元 半日制：3,500 元	1 學期	大班 7,000 元 中小班 12,000 元 幼幼班 13,200 元	1 學期	
雜費	100 元	1 個月	5,0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00 元	1 個月	1,700 元	1 學期
	活動費	370 元	1 個月	1,2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依照本縣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600 元	1 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830 元 半日制：415 元	1 個月	500 元	1 個月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本縣課後留園之相關規定辦理	1 個月	依本縣課後留園之相關規定辦理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且不計入收費總數額中)			1 學期
備註	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及實施時間應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並依收托服務時間之比例收費。 2.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起訖日比照國民小學之開學日及結業日。 3. 本表僅規定鄉(鎮、市)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之上限，各園收費不得超過已提報之收費數額。 4. 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半日制服務收費基準，其學費以全日制收費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點心費以各園全日制收費金額百分之五十計算。				